#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 名孙建西、韦尔奇、秦志强、黄铜生、杨亚平、王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名王伟雄、郝培文、陈希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 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 (1)《提名孙建西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2)《提名秦志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3)《提名韦尔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提名黄铜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5)《提名杨亚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6)《提名王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7)《提名王伟雄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8)《提名郝培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9)《提名陈希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提名董事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独立董事王伟雄、李相启、焦生杰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次董事会的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李相启先生、焦生杰先生,非独立董事傅忠红先生在本次换届 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将该制度**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 修订为:

-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三)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要影响的合同;"

(2) 将该制度**第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将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 修订为: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一家或以上)、网络媒体(一家或以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置备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达刚路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经营范围中"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修改为"国内劳务派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董事会换届人员调整,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达刚路机: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将原规则**第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修订为:

-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2) 将原规则第八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修订为: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3)将原规则**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修订为:

-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4) 将原规则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报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应在收到该传真后立即以传真回复确认,被送达人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

#### 修订为: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应在收到该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立即回复确认,被送达人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报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将该制度**第十一条"**《证券时报》是公司指定的公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事项应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 修订为: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一家或以上)、网络媒体(一家或以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路机: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

# 7、《关于以公司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路机:关于以公司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8、《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路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附件:

#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建西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55年出生,民革党员,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深圳市天微电子科技公司总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华一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西安达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代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止公告之日,孙建西女士持有公司 74,388,695 股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事尔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出生,民革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1987年9月至2008年1月,历任南方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圣大金科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8年2月进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荣获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称号,2012年2月起兼任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11月起兼任西安高新第二中学特聘专家。

截止公告之日,韦尔奇先生持有公司 212,625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秦志强先生:中国国籍, 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长安大学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毕业,工程师。1985年8月至2007年11月,分别在西安拖拉机厂技术科、西安市秦枫纸箱厂、陕西晨烁环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路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之日,秦志强先生持有公司 91,123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铜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西北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工程师。1993年至2000年,任陕西省安装机械厂技术员/工长/车间主任/设计工程师/设计部部长;2001年至2002年任西安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质量员;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之日,黄铜生先生持有公司 68,341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亚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出生,中专学历。西安公路学院汽车修理专业毕业。1992年至2002年5月分别在西安公路总段机械站,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生产部工作;2002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采购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之日,杨亚平先生持有公司242,997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妍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贵州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毕业。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办公室主任。

截止公告之日,王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伟雄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1993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副所长;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所长;2010年3月至今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所长;2013年1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之日,王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郝培文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安公路交通大学道路与铁路工程专业毕业,教授。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副教授;1998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长安大学教授;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在日本国土交通省港湾研究所工作;2004年5月至今任长安大学公路学院副院长;兼任于旱荒漠区公路工程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政工程研究院首席科学家、国家标准委员会沥青混凝土分委员会副秘书长。

截止公告之日,郝培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希敏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7月至1993年3月在西北大学任职负责学生工作;1993年3月至今在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负责教学科研工作;2005年至今任西北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讯评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委员会专家、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教育部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西安市社科院特聘研究员。

截止公告之日,陈希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